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 增加转让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所涉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业绩仅为其与浙能电力的约定，不构成对中来股份未来的业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受让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的概述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能电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受让价格为每股 17.18 元，合计受让金额 1,816,711,194.72 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 9.70%的股份及 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有关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二、转让方增加承诺事项的有关情况

鉴于浙能电力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后，除适当调整外，将保持中来股份及子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为保障浙能电力的利益，经与林建伟协商，林建伟同意向浙能电力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来股份于考核期内（2022 年、

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若考核期满中来股份经审计的三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于 16 亿元，林建伟将对浙能电力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6 亿元—三年实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浙能电力本次购买中来股份的股权比例 9.7%（若中来股份未来增发股份，则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对应稀释后的比例为准）。

若触发上述补偿条件，在浙能电力向林建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后，林建伟将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向浙能电力支付补偿金。若迟延支付补偿金，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浙能电力支付迟延违约金。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上述考核指标的，不视为触发补偿条件。

为保障本承诺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在考核期间，林建伟同意将其持有的 1600 万股中来股份的股票为上述补偿承诺提供担保。

本承诺函在浙能电力收购中来股份 9.7%股票过户完成后生效。

三、风险提示

林建伟向浙能电力出具的《承诺函》所涉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业绩仅为其与浙能电力的约定，不构成对中来股份未来的业绩预测。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